

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英语能力有限 (LEP) 计划

I. 目的

本英语能力有限 (LEP) 计划概述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 (“法院”) 如何按照第13166号总统令《改善对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服务》，65 Fed. Reg. 50121 (Aug. 16, 2000) 向LEP人士提供平等的司法服务。LEP计划的信息得自美国司法部2000年发布的《LEP指南：执行1964年〈民权法案〉第六章——针对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民族出身歧视》，65 Fed. Reg. 50123 (Aug. 16, 2000) 及其2002年《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LEP指南：第六章禁止影响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民族出身歧视的规定》，67 Fed. Reg. 41455 (June 18, 2002)。

II. 需求评估 – 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

基于洛杉矶县的人口多样性及规模，本院在满足其LEP使用者需求方面遇到特殊的挑战。本院有38个法庭，分布在洛杉矶县4,000多平方英里的辖区中。本县有1,000多万居民，讲224种不同的语言。洛杉矶县有140种不同的文化，全县57%的居民报告讲英语以外的语言。在这当中，27%的人表示他们的英语并不流利。另外，语言需求随着人口变迁逐年变化。

在2015年，本县的传译员请求中，92%请求提供西班牙语传译员。对韩语、汉语普通话、亚美尼亚语 (东部)、越南语传译员的请求，占到2015年本院传译员服务请求的另外百分之四 (4%)。为确定洛杉矶县新的人口趋势并预测语言需求，本院考虑人口普查信息、其外展活动的反馈信息，以及法律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社区非赢利组织提供的信息。本院密切监测法院程序中的传译员服务请求，相应调整其传译员配备需求。

本院亦积极参加加州司法委员会每五年进行的语言需求评估。《政府法典》第68563条。作为该评估的一部分，本院向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洛杉矶县法院使用者语言需求的信息。司法委员会搜集和分析本州所有58个初审法院的信息，并向立法机构提交报告。

III. 口语资源

A. 法院雇员是法院语言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

洛杉矶县1,000万居民的人口多样性，使法院有机会聘用有代表性的雇员队伍。因此，它的许多雇员掌握服务LEP法院使用者所必需的语言技能。

1. 法院传译员资格

本院聘用近400名加州认证或注册的法院传译员，为法院程序提供传译服务。他们的英语和目标语言能力经过了严格测试。他们还必须每24个月完成30小时的继续教育，并上一堂道德教育课。他们达到其他认证/注册要求，并受职业道德准则约束。本院还与独立法院传译员签约，以补充其雇员队伍。

如果勤勉努力未能找到认证或注册的法院传译员，《政府法典》第68561(c)款授权本院使用临时认定资格的传译员。本院使用该传译员之前，《加州法院规则》规则2.893要求本院调查传译员的技能、职业经验和可能的利益冲突，并就此人是否适合进行传译做出认定。这么做之后，主审法官或其指定者会临时认定个人有资格担任法院程序传译员。

2. 双语雇员和志愿者

本院确定有双语技能的雇员，测试他们的外语能力，并认证他们为双语雇员。法院指定这些雇员具有双语能力后，就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接触公众的场合提供的语言服务，为他们提供报酬。

志愿者和实习生进一步扩展本院的语言资源。为此，本院积极招募具有语言技能的实习生和志愿者，在法院的自助中心协助LEP法院使用者理解和填写法院表格。本院获奖的加州JusticeCorps计划，特别有效地提供合格、敬业的双语志愿者。

IV. 语言协助资源

A. 法庭传译员

1. 提供法庭传译员

本院在以下类型案件的法院程序中，免费向LEP法院使用者提供口语认证/注册法院传译员：

- 刑事
- 少年
- 遗嘱检验
- 家庭暴力
- 老年虐待
- 精神健康
- 家庭法 (包括评估和调解等辅助程序)
- 儿童抚养执行案件
- 非法拘禁
- 小额索赔
- 有限民事，以及
- 无限民事，取决于有无传译者可用

本院向审理刑事、少年、交通、家庭法、遗嘱检验、精神健康、非法拘禁、小额索赔及其他有限民事案件的法庭分派西班牙语传译员。

如果关于非法拘禁、小额索赔及其他有限民事案件的LEP法院使用者讲的不是西班牙语，可在听证之前通过本院的网络门户请求提供传译员。

2. 决定法院程序是否需要传译员

LEP人士第一次出庭时，司法官员将决定此人是否需要传译员。根据加州《司法行政标准》标准2.10，本院通常在以下情况审查当事人或证人是否需要传译员：(1) 当事人或律师请求该审查，或者(2) 法院认为当事人或证人的英语理解或口语能力不足以充分参与程序。

B. 法庭外的语言服务

本院努力在法庭外向LEP人士提供有意义的法院服务。本院在公众接触的场合分派双语认证雇员。本院向公众接洽场所的雇员提供“我说”卡，帮助LEP法院使用者确定他们讲的语言。本院还在本院网站上，向其雇员提供以下语种的法律术语表：阿拉伯文、西部亚美尼亚文、印地文、苗文、越文、苗文、旁遮普文、罗马尼亚文、俄文、西班牙文、乌尔都文和越南文。

针对洛杉矶县极其多样的语种，如果没有双语职员可在公众接洽场所协助LEP法院使用者，本院使用外部语言服务提供者，提供音频远程电话传译协助。

本院努力促进与LEP人士沟通并向他们提供语言上适当的服务，采取的方式包括：

- 在全县十五个自助中心配备双语雇员、实习生和志愿者，使用不同语言协助LEP人士。各中心也可使用音频远程电话语言协助；
- 举办讲习班，使用西班牙语和亚美尼亚语向法院使用者提供解除婚姻关系、回应家庭暴力限制令和家庭法判决方面的教育和协助；
- 聘用双语家庭法院调解员处理监护和探视事宜；
- 让自助中心职员与服务LEP群体的社区服务提供者协作，举办联合讲习班；
- 通过先进的文字转换语音技术，使用本院收到传译请求最多的五种语言，向交通案件诉讼当事人提供在线自动协助；
- 使用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亚美尼亚文(东部)、中文和越南文编写互动支付机程序，使交通案件诉讼当事人得以用这些语言办理他们的业务；
- 在本院网站链接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亚美尼亚文(东部)、中文和越南文的司法委员会重要自助信息及表格；并且
- 开通西班牙语的交通案件互动支付系统(TIPS)电话线路。

C. 表格和文件译本

向LEP人士提供常用的表格和文件，方便他们使用法院的服务，使LEP法院使用者能够理解和更有效地参与司法程序。为此，司法委员会维护西班牙文、中文、韩文和越南文的自助信息网页，其中包括多类案件的说明和信息资料。该网站还提供本院在其自助中心提供的表格译文。

此外，为促进与LEP法院使用者的沟通，本院：

- 纳入西班牙语的陪审团召集信息及关于陪审服务的电话信息；
- 使用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亚美尼亚文(东部)、中文和越南文，提供法庭职员诉讼延期表格，使他们能够向案件当事人提供基础信息；
- 使用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中文和越南文，张贴法院闭庭通知；
- 使用前五大传译语言，维护客户满意度调查卡；并且
- 使用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亚美尼亚文(东部)、中文和越南文，维护语言服务投诉表。

V. 法官和法院职员培训

本院致力于就LEP人士沟通策略，向其司法官员和雇员提供培训。本院的教育发展处及其法官教育研讨班课程，将语言服务问题纳入核心课程内容。今天，这些教育机会包括：

- 新任法官入职培训；
- 法官学院；
- 新雇员入职和上岗培训；
- 法院概况；
- 家庭法、民事和刑事法庭程序；
- 客户服务：解决多种多样的法院使用者需求；
- 法院客户服务；
- 多样性和文化意识；
- 认证双语职员可用的法律术语培训(英语)；

- 电话礼仪；
- 法院传译员最低继续教育 (CIMCE) 认证课程；
- 全州语言服务会议或者包括语言服务专门环节的会议，以及
- 关于使用法院传译员和语言能力的司法官员入职培训。

只要可能，本院审查所有课程并在核心课程中实施LEP法院使用者宣教和培训。

另外，加州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开展面向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。语言服务计划执行特别工作组和法院传译员咨询专家组也开展培训，包括告知司法官员如何在初审法院程序中指定口语传译员的视频。该视频也可在本院的司法官员数字资料室获得。

VI. 公众外展和教育

法院领导人参与社区外展和教育，传达各种语言的人们可用的不同服务。外展和教育努力包括：

- 与服务移民社区的政府机构、公共及私人教育机构和私人法律服务组织合作；以及
- 与社区合作伙伴的外展会议。

VII.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公告和评估

A.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批准与通知

一俟本院执行官/书记员批准英语能力有限计划，将在本院的公众网站贴出。加州司法委员会的公众网站也提供计划的链接。

B.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年度评估

本院的语言服务管理员至少每年审查本计划，以评估其重要性并进行所需的更新。评估的要素包括：

- 向法院请求语言协助服务的LEP人士的相关数据；
- 评估本院的语言服务；
- 审查洛杉矶县各LEP社区的反馈信息；
- 评估本院职员是否充分了解LEP政策与程序及其执行方式；
- 审查法院雇员培训班的反馈信息。

C. 投诉程序

对语言服务不满的任何人，可提出书面投诉。投诉表有英文、西班牙文、韩文、中文、亚美尼亚文(东部)和越南文版本可用，可从本院网站下载并寄给语言服务协调员，地址是：Language Access Services, 1945 S. Hill Street, Room 801, Los Angeles, CA 90007，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：LanguageAccess@LACourt.org (附件B)。LAS协调员将在10个营业日内确认接到投诉。本院将调查投诉，向投诉人传达调查结果。尽管本院严肃对待投诉程序，但该程序不是当事人可据以寻求重新考虑其法律案件的程序。

D. 初审法院：

Raúl A. Pilling-Riefkohl, Administrator
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(LAS)
 1945 South Hill Street, Room 801
 Los Angeles, CA 90007
 (213) 745-2927
 RPilling-Riefkohl@lacourt.org

E.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生效日期：2016年7月8日

F. 批准人：

s/ Sherri R. Carter
执行官/书记员

日期：2016年7月8日

*为全面调查您的投诉，语言服务部 (LAS) 可能需要联系您以获取更多信息。请注意，如果您的投诉不属于LAS的管辖范围，将会转给适当部门/机构调查。所有投诉必须寄到上面的地址，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LanguageAccess@LACourt.org。本院将在10个营业日内确认接到您的投诉。

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